

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人申請登記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供應人之登記及管理，除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凡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本公司登記為批發市場之供應人：
 - (一) 農民。
 - (二) 農民團體。
 - (三) 農業企業機構。
 - (四) 經省(市)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。
 - (五) 販運商。
 - (六) 農產品進口商。未依第一項登記為供應人之農民，得憑其身分證向本公司批發市場供應其農產品。
前項第二至第六款之供應人須備置交易資料；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查閱之，供應人不得拒絕或有妨礙行為。
本公司得視實際狀況，暫停辦理供應人登記至需要時再行辦理；但均於事先公告之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供應人：
 - (一) 本公司承銷人。
 - (二) 原為本公司承銷人或供應人，因故被吊銷資格未滿一年者。
 - (三) 未成年人(但有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)。
 - (四) 本公司員工。
- 五、辦理供應人登記手續應備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 - (二) 一寸半身正面光面相片二張。
 - (三) 貨款匯撥行庫帳戶號碼。
 - (四) 足資證明申請人身分證件：
 1. 農民及農民團體—轄區農會之證明文件。
 2. 農業企業機構—登記證。
 3. 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—核准機關之核准文件。
 4. 販運商—登記證。
 5. 農產品進口商—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
六、經辦理登記審查核准之供應人，應按照本公司規定格式及所編供應代號自行刻製「供應代號印章」，以便進貨時蓋用。

七、供應人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公司為調配與掌握貨源，必要時得要求填送次月份預定供應果菜數量旬表，並按照本公司調配數量、日期供應貨品，其增減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廿；不填送預供表者，本公司得拒絕其進貨。
- (二) 貨件進場時間，公司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訂定，並於事先公告之，供應人須遵行。
- (三) 供應人進貨時，應填寫進貨明細表一式二聯，並按進貨作業流程接受過磅、分配卸貨區後卸貨；卸貨後車輛不得佔駐交易場。
- (四) 供應果菜品質要確實，依等級定量包裝，並加註明級品、毛量、淨重及包裝日期；凡同類同級之貨品，其包裝及重量要一致，不可參差不齊。
- (五) 包裝重量一律用公制，並以阿拉伯數字書寫，每件包裝重量蔬菜不得超過六十公斤，青果卅公斤為限。
- (六) 供應果菜要以自己名義（代號）進貨，不可指定「行口商」或「他人代辦」收貨代售。供應人本身之供應代號不得借與他人使用。
- (七) 貨品交易順序，除規定應優先處理者外，依入場先後順序決定之。

八、供應人之資格每一年辦理定期清查乙次；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不定期清查。供應人供應貨源實績逐日登記，作為考績依據。

九、凡供應實績優異者，及維護運銷制度有力者，由本公司表揚或獎勵之。

十、罰則：

- (一)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第一次通知改善，第二次停止供應五天，第三次註銷資格。
 1. 供應非本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貨品者。
 2. 進貨明細表及標籤上未加蓋供應代號印章，或貨件上未繫標籤者。
 3. 進貨時，未繳交進貨明細表者。

4. 供應果菜不在指定區域卸貨者。
 5. 供應果菜分級不清，重量不足者。
 6. 包裝容器或標示不合規定者。
 7. 供應果菜產品重量，未以公制單位標示者。
 8. 供應果菜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、包裝等，不符合市場需要，經通知仍不配合改善者。
- (二)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第一次通知改善，第二次停止供應十天，第三次註銷資格。
1. 不按照指定調配量及日期供應貨品者。
 2. 將供應代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指定承銷對象者。
 3. 在拍賣場內私自進行分貨及現金交易者。
 4. 供應之果菜不在批發市場交易，私自在場外進行交易者。
- (三)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，第二次註銷資格。
1. 拒絕接受辦理進貨作業手續，強行進貨者。
 2. 因違規不服市場人員之勸導，態度惡劣或公然侮辱情節重大者。
 3. 在市場內吵架、賭博、鬥毆致影響秩序者。
- (四) 供應人有下列情形者，本公司得以註銷供應人資格：
1. 全年無供貨紀錄者。
 2. 因違規不服市場人員之勸導，施予強暴、脅迫或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交易秩序者。
 3. 單獨或聯合壟斷供貨數量，操縱價格，妨害市場供需平衡者。
 4. 未經核准在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，或有妨害交易行為者。
 5. 特殊狀況藉故抵制供貨，或不依市場作業規定，逕行零批交易者。
 6. 在市場內因竊盜、毀損設備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- (五) 供應人供應之果菜，經檢驗有農藥殘留者，依據本公司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供應人之申請書、表格另訂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